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4.05.012

RCEP 生效对中国跨境电商发展的影响

鄂尔江¹,石福才²,玉丹萍²

(1. 广西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6;2. 广西大学 经济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跨境电商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外贸增长、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RCEP 生效为我国跨境电商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利用 2020—2023 年中国与 59 个国家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面板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法分析了 RCEP 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RCEP 生效显著推动了我国跨境电商发展,促进了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RCEP 生效对跨境电商的出口效应大于进口效应。异质性分析发现,RCEP 生效对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的影响未存在明显的国家发展水平差异,但对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国家发展水平差异。

关键词:RCEP;跨境电商;进出口;双重差分法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4)05-0095-08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①。随后近 10 年时间,国务院相继批复了 165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②。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规模迅速扩大,当前已进入优化区域布局和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阶段^③。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报告,2023 年上半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约 1.1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占同期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的 5.5%,其中出口约 8 254 亿元,进口约 2 771 亿元^④。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实施,RCEP 中关于电子商务的协定是亚太地区达成的第一个综合性、高水平的电子商务多边规则^⑤。当前,我国与 RCEP 成员国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合作日益加深,与日本、韩国和东盟国家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不断提高。然而,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 RCEP 政策的影响下,我国跨境电商同时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⑥。

RCEP 生效后,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降低了贸易成本,有利于各国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但随着 RCEP 成员国间市场准入放宽,我国中高端产业将面临来自日韩澳等国家的产业挤压,劳动密集型产业将面临东盟国家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产业链的竞争^⑦。此外,RCEP 成员国内部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制度存在较大差异,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基础并不稳固,在政策协调、贸易监管和规则对接等方面存在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如何抓住 RCEP 生效后跨境电商的发展机遇,提高跨境电商产业竞争力,对实现我国外贸高

收稿日期:2024-04-18

基金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22FGL029)

作者简介:鄂尔江(1991—),男,壮族,广西天峨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研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5-06/20/content_9955.htm。

②《跨境电商蓬勃发展(大数据观察)》,《人民日报》2023 年 2 月 15 日。

③王志盼,张清凌,宋小青,等:《基于位置大数据的中国跨境电商时空格局变化及其影响机制》,《经济地理》2022 年第 1 期。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23 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情况》,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resource/cms/article/333551/5455758/2023103014342177889.doc。

⑤李宏兵,王丽君,赵春明:《RCEP 框架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比较及中国对策》,《国际贸易》2022 年第 4 期。

⑥沈国兵,沈彬朝:《实施 RCEP 协定与出口多元化:来自中国的证据》,《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⑦韩剑,杨凯,邹锐锐:《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下 RCEP 原产地规则利用研究》,《国际贸易》2021 年第 3 期。

质量发展、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现实意义^①。本文拟进行三个方面的探索:一是 RCEP 落地实施对我国跨境电商发展能否具有持续促进作用;二是 RCEP 生效对促进我国跨境电商商品进口和出口的政策效果分别如何;三是 RCEP 对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的政策效果是否受到贸易伙伴经济发展水平影响。

一 文献回顾与机制分析

(一) 文献回顾

跨境电商作为“互联网+外贸”孕育出的贸易新模式,有效突破了地理距离的限制,为外贸转型升级提供了新动能,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②③}。国内外学者对跨境电商发展效应开展了大量研究,目前学术界的研究结论可以总结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我国进出口的影响,跨境电商产业政策不仅能够增进进口学习效应和进口竞争效应,提升我国进口产品质量^④,也可以降低贸易成本,提升我国试点城市出口开放度^⑤;跨境电商通过出口市场多元化、产品质量升级、出口结构升级和供应链优化等方面提升我国出口韧性^{⑥⑦};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设立可以促进城市内各行业的跨境电商出口,提升地区行业出口的扩展边际和数量边际^⑧。二是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国际化的影响,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设立显著促进了出口企业数字技术发明创新^⑨,企业利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政策缓解融资约束、推动数字化转型和优化供应链结构,通过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⑩。三是对区域跨境电商产

业发展的影响,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不仅能促进本地跨境电商产业的发展,还能通过溢出效应带动邻近地区跨境电商产业的发展^⑪。四是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例如消费者福利方面,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设立具有消费者福利增进效应,可以通过贸易份额和投入产出关联提高国内消费者和国外消费者的福利水平,但存在明显的地区异质性,东部地区的边际福利增长高于中西部地区^⑫;劳动力就业方面,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设立对地区整体就业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当地数字经济与电信业务的发展会促进试验区稳就业效应的发挥^⑬。

RCEP 协定生效对我国与成员国的经贸合作、产业链供应链以及国际贸易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国内外不少学者对此进行了大量研究。主要观点有:一是 RCEP 对我国经贸产生积极影响与挑战,实施 RCEP 将促进中国出口地理流向多元化,降低中国出口产品多元化,出口技术结构向高技术产品集中^⑭;RCEP 可以减少边境贸易壁垒,促使各国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新兴议题领域达成共识,从而进一步深化我国与成员国的贸易往来,但可能会加剧我国与日韩等国家的贸易竞争^⑮。二是对东盟国家经贸产生积极影响,RCEP 对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产生冲击,东盟国家的进口来源将重新分配给更有效率的 RCEP 成员国^⑯;RCEP 成员国在东盟外向型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RCEP 将助力后疫情时期东盟国家的经济复苏、加快东盟的市场开放和产业转型、加快东盟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区域生产网络,提升东盟区域

①李贞霏:《我国数字贸易治理现状、挑战与应对》,《理论探讨》2022年第5期。

②Kim, T. Y., Dekker, R., & Heij, C.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Distance Effects and Express Delivery in European Union Marke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2017, 21(2): 184-218.

③钊阳,戴明锋:《中国跨境电商发展现状与趋势研判》,《国际经济合作》2019年第6期。

④周科选,韩永辉,余林徽:《跨境电商产业政策对中国进口产品质量的影响研究》,《兰州学刊》2023年第2期。

⑤王立勇,张晨阳,袁小康:《跨境电商产业政策对出口开放度的影响:来自合成控制法的证据》,《国际贸易》2024年第3期。

⑥陈清萍:《跨境电商提升我国出口韧性:机制与实证》,《江淮论坛》2023年第6期。

⑦史本叶,齐瑞卿:《跨境电商能否增强企业出口稳定性》,《财经科学》2023年第9期。

⑧马述忠,郭继文:《制度创新如何影响我国跨境电商出口?——来自综试区设立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2年第8期。

⑨戴艳娟,沈伟鹏:《跨境电商改革与出口企业数字技术创新——基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准自然实验》,《西部论坛》2024年第1期。

⑩杨胜刚,谢晋元,成程:《跨境电商、供应链优化和企业国际化——基于大数据文本分析的经验证据》,《国际贸易问题》2023年第10期。

⑪王智新,邢双美,韩承斌:《自由贸易试验区与跨境电商发展:来自准自然实验的证据》,《世界经济研究》2023年第2期。

⑫张洪胜,谢月星,杨高举:《制度型开放与消费者福利增进——来自跨境电商综试区的证据》,《经济研究》2023年第8期。

⑬李震,赵春明,李宏兵:《贸易新业态与稳就业——来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证据》,《经济科学》2023年第4期。

⑭沈国兵,沈彬朝:《实施 RCEP 协定与出口多元化:来自中国的证据》,《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⑮王孝松,周钰丁:《RCEP 生效对我国的经贸影响探究》,《国际商务研究》2022年第3期。

⑯Suvannaphakdy S.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on ASEAN Trad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Economies*, 2021, 38(1): 133-154.

经济一体化水平^①。三是 RCEP 协定对全球贸易格局的影响,RCEP 可以减轻中美贸易战对全球的负面影响,有利于深化我国与东亚、东盟的经贸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强大的生产网络,巩固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提高生产率和增加就业^{②③};RCEP 将显著提升所有成员国的福利水平,东盟国家将获得较大的福利改进,同时也将进一步推动亚太地区供应链深度融合,提升区域内成员国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④⑤}。

RCEP 对跨境电商发展的影响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目前学术界的主要观点是 RCEP 对跨境电商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在电子商务领域缺乏国际性规制体系的背景下,RCEP 电子商务规则势必对全球电子商务规则体系产生撬动效应,中国也需要对相关规则进行完善,与 RCEP 规则形成良性互动^⑥。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全面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美墨加协定》(USMCA)等协定相比,RCEP 则更多关注到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和诉求,为亚太地区率先提供了范围全面、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多边规则,但中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跨境电商发展也面临商品结构相似与市场准入放宽将加剧国内产业链竞争,且政策协调不足和贸易碎片化将加大监管压力等挑战^⑦。徐保昌等认为 RCEP 生效将有利于统一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市场的规则标准、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和优化供应链体系,但仍面临大多数东盟国家基础设施落后、支付系统不统一等问题^⑧。张夏恒等认为 RCEP 涉农条款对我国跨境农产品电商出口带来诸多影响,我国面临农产品出口结构单一、竞争优势不高、配套资源建设不完善等问题^⑨。候杰等发现 RCEP 成员国数字贸易发展水平对我国跨境电商出口也有一定影响,成

员国数字贸易水平提升能够显著促进我国跨境电商出口^⑩。

通过对现有文献进行梳理发现,单独对 RCEP 和跨境电商进行研究的成果较多,关于 RCEP 对跨境电商发展的影响还较为匮乏且主要聚焦于定性分析方面,缺少 RCEP 政策影响跨境电商发展的定量评估研究,即使有一些学者对其进行研究,但也仅限于使用估算出的数据进行基本统计分析,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跨境电商是数字经济时代最具竞争力的新业态、新模式,是驱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内生动力。RCEP 生效对我国对外开放和产业升级产生重要影响,在此过程中是否推动了我国与 RCEP 成员国跨境电商发展? RCEP 对我国跨境电商商品的出口政策效应和进口政策效应如何?我国应该重点关注哪些 RCEP 成员国的跨境电商市场?当前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亟待探索,这为本文的研究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二) 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说

RCEP 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和积极促进作用。一是贸易壁垒降低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RCEP 签署推动了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便利化,RCEP 生效后,已核准成员之间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关税和贸易壁垒降低,海关手续简化,这极大地促进了跨境电商商品的流通^⑪。二是推动跨境电商市场进一步扩大。RCEP 覆盖的 15 个成员国和地区将形成更加广阔的市场,对于中国与其他国家的跨境电商而言,这意味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便利的贸易环境。跨境电商企业将有更多的机会进入新的市场,拓展业务范围,实现全球化布局。三是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融合,提高了我国供应链

①王勤,金师波:《RCEP 对东盟经济发展和区域整合的影响》,《亚太经济》2022 年第 2 期。

②Park C-Y, Petri P A, Plummer M G. "The Economics of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CEP, CPTPP and the US-China Trade War", *East Asian Economic Review*, 2021, 25(3): 233-272.

③王春宇,王海成:《RCEP 关税减免对我国贸易的主要影响及对策》,《宏观经济管理》2022 年第 6 期。

④彭水军,吴腊梅:《RCEP 的贸易和福利效应:基于全球价值链的考察》,《经济研究》2022 年第 8 期。

⑤秦若冰,马弘:《RCEP 的贸易和福利效应:基于结构模型的量化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 年第 9 期。

⑥黄家星,石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电子商务规则发展与影响》,《兰州学刊》2021 年第 5 期。

⑦李宏兵,王丽君,赵春明:《RCEP 框架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比较及中国对策》,《国际贸易》2022 年第 4 期。

⑧徐保昌,许晓妮,孙一茜:《RCEP 生效对中国—东盟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国际贸易》2022 年第 10 期。

⑨张夏恒,肖林:《RCEP 对跨境农产品电商出口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价格月刊》2023 年第 1 期。

⑩候杰,介颖:《RCEP 成员国数字贸易发展水平对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的影响研究》,《价格月刊》2023 年第 10 期。

⑪徐保昌,许晓妮,孙一茜:《RCEP 生效对中国—东盟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国际贸易》2022 年第 10 期。

韧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①。RCEP促进了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和产业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可以更加便利地获取优质的跨境供应链资源,提高商品质量和降低成本,从而提升竞争力。四是促进海外仓等物流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RCEP生效将增强我国电商企业在RCEP成员国内进行投资的信心,减少电商企业对外投资风险,有助于电商企业采用兼并、自建和租用等方式经营海外仓等物流基础设施。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得到:

假说1:RCEP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跨境电商市场的发展规模可以通过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额这一指标进行体现。出口方面,当前我国商品出口正从需求驱动型的适应性规模扩张模式向竞争力驱动型的高质量增长模式转变,RCEP内部需求变动尤其是需求规模扩张是引致中国对其商品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②。一方面,我国具备工业基础雄厚、电子商务发展水平较高、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等多重优势,RCEP成员国以东盟国家为主,其中不少国家在基础设施、跨境支付系统、跨境电商人才方面与中国有不小差距。另一方面,RCEP通过关税减让、消减非关税壁垒、简化海关程序、扩大市场准入等方式,显著降低我国跨境电商商品出口到RCEP成员国的成本,提升我国商品的市场竞争力。从产业链和价值链来看,我国与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最终品生产依赖于我国中间产品供应,东盟制造业对我国市场依赖度不断提高,原产地累积规则降低了商品享受优惠的门槛,将进一步刺激我国上游产品和中间产品的出口。

进口方面,当前我国正从规模扩张驱动的“被动型”进口增长模式转向需求结构、竞争力、供需交互等多因素决定的“主动型”模式^③。关税降低带来的成本节约,贸易便利化带来的效率提升,以及RCEP成员国种类丰富的优质商品,这些因素都将积极推动我国从其他RCEP成员国进口商品。但跨境电商商品主要包括服饰箱包、电子产品、家居

用品、美妆个护等类型的产品,这些商品正是我国出口的优势产品。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得到:

假说2:RCEP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商品的出口效应大于进口效应。

二 实证设计

(一) 模型构建

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 DID)评价RCEP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效应。将RCEP生效作为冲击,在准自然实验的框架下,按照DID方法,构建如下方程:

$$\ln Y_{it} = \alpha + \beta did_{it} + \gamma \sum X_{it} + \delta_i + \eta_t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下标*i*表示国家,*t*表示时间期数; $\ln Y_{it}$ 表示被解释变量; did_{it} 表示RCEP生效的虚拟变量; X_{it} 为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 δ_i 是洲别固定效应(亚洲、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大洋洲),用以控制不可观测且不随时间变动的个体差异; η_t 和 μ_t 分别是年份固定效应和上下半年固定效应,用以控制不可观测且不随个体变动的个体趋势; ε_{it} 包含不可观测因素; α 为常数项。

(二) 变量选择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以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出口、进口以及跨境电商B2B商品进出口为被解释变量,分别构建模型进行分析。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海关总署未发布跨境电商B2B简化申报商品进口数据,且进出口数据与出口数据相同,故本文使用出口数据进行分析。本文对被解释变量均进行对数化处理,当使用对数因变量估计DID模型时,实际上估计的是RCEP生效前后两个时期内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结果增长率比例差异的近似值^④。

2. 核心解释变量

did_{it} 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表示组别虚拟变量和时间虚拟变量的交互项。RCEP成员国除中国外共有14个国家。本文将RCEP生效作为一项准自然实验,设立处理组和对照组。处理组

①李富昌,包燕娜,胡晓辉:《RCEP助推跨境电商产业链与供应链融合机制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22年第17期。

②李诚:《RCEP背景下中国商品出口增长模式:驱动因素与竞争力剖析》,《现代经济探讨》2022年第9期。

③冯宗宪,李诚:《RCEP框架下中国商品进口增长特质及动力解构》,《经济体制改革》2022年第5期。

④McConnell B. "What's Logs Got to Do with It: On the Perils of Log Dependent Variables an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rXiv preprint arXiv:2308.00167.

为中国与 14 个 RCEP 成员国,对照组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排名靠前的 45 个非 RCEP 成员国。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0—2023 年期间,我国与这 59 个国家的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额占我国与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总额的比重为 70.4%。2021—2023 年期间,我国与这 59 个国家的跨境电商 B2B 简化申报商品进出口额占我国与全球所有国家地区总额的比重为 88.7%。另外由于排名靠后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总额均不足 1%,故不在本文考虑范围内。根据 RCEP 正式生效时间,将 2022 年上半年开始后 RCEP 国家赋值 $did_{it} = 1$, 否则赋值 $did_{it} = 0$ 。

3. 控制变量

为解决遗漏变量的影响,参照已有研究,本文选择如下控制变量:(1)经济水平(\lnpgdp),利用各个国家每年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进行表征。(2)市场规模(\lnpop),利用各个国家每年人口数量的对数进行表征。(3)市场距离($\ln dist$),

利用北京与各个国家首都的地理距离进行表征。

(三)数据来源与预处理

本文使用的跨境电商数据来自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个人跨境电商商品(编码:98050000)月度进出口数据、跨境电商 B2B 简化申报商品(编码:99000000)月度进出口数据。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数据自 2020 年 1 月开始,跨境电商 B2B 简化申报商品自 2021 年 1 月开始。以上数据经过加总求和转换为半年度数据。经济水平、市场规模和市场距离等控制变量的数据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方网站,缺失数据采用插值法计算。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经统计,2020—2023 年期间,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总额占比为 40.3%,其他 45 个非 RCEP 成员国占比 59.7%;2021—2023 年期间,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跨境电商 B2B 进出口总额占比 29.4%,其他 45 个非 RCEP 成员国占比 70.6%。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属性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ln cbec_b2c$	个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的对数	472	17.214	2.194	6.184	22.179
	$\ln cbec_b2c_exp$	个人跨境电商出口额的对数	472	16.685	2.404	1.792	21.718
	$\ln cbec_b2c_imp$	个人跨境电商进口额的对数	472	15.129	2.988	1.792	21.561
核心解释变量	$\ln cbec_b2b$	跨境电商 B2B 进出口额的对数	354	15.897	3.934	1.792	23.042
	did	RCEP 政策	472	0.119	0.324	0	1
控制变量	\lnpgdp	各国每年人均 GDP 的对数	472	9.899	1.085	7.065	11.651
	\lnpop	各国每年人口规模的对数	472	16.830	1.505	13.039	21.073
	$\ln dist$	各国首都与北京的地理距离的对数	472	8.793	0.542	6.862	9.868

三 实证结果及分析

(一)RCEP 对我国跨境电商发展效应分析

表 2 报告了 RCEP 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影响的回归结果。模型(1)和(3)只控制了地区效应和时间效应,模型(2)和(4)则控制了地区效应、时间效应和前文展示的所有控制变量。表 2 的回归结果表明,RCEP 生效对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个人跨境电商进出口具有显著促进作用。从模型(2)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RCEP 生效后,相比于非 RCEP 成员国,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的相对增长率提高了 60.9%。模型(3)和模型(4)展示了 RCEP 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影响的回归结果。回归结果表明,RCEP 生效对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具有显著促进作

用。从模型(4)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RCEP 生效后,相比于非 RCEP 成员国,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的相对增长率提高了 150%。上述结论验证并支持了假说 1。

表 2 RCEP 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的政策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个人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 B2B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did	0.687*** (0.134)	0.609*** (0.131)	1.723*** (0.572)	1.500** (0.575)
地区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其他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R-squared	0.52	0.56	0.15	0.17
样本量	472	472	354	354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 p-value < 0.01、< 0.05、< 0.1,下同。

(二) RCEP 对跨境电商出口与进口效应分析

本文进一步探究 RCEP 对个人跨境电商出口和进口的政策效应。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中国对这 59 个国家的个人跨境电商商品出口额占总量的 97.2%,进口额占总量的 53.8%,进口额占比较低的原因在于有 39.5%的进口额被归类为国家(地区)不明。表 3 报告了 RCEP 生效对我国个人跨境电商商品出口和进口影响的回归结果。出口方面,模型(5)和模型(6)的结果显示,RCEP 生效对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个人跨境电商商品出口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进口方面,模型(7)和模型(8)的 *did* 系数不显著,因此没有足够证据表明 RCEP 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商品进口有显著的政策效应。上述结论验证并支持了假说 2。

表 3 RCEP 对个人跨境电商商品出口和进口的政策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出口		进口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i>did</i>	0.653*** (0.183)	0.586*** (0.182)	0.001 (0.128)	-0.044 (0.129)
地区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其他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R-squared	0.46	0.48	0.19	0.20
样本量	472	472	472	472

(三) 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

本文运用平行趋势检验等方法对处理组和控制组进行了稳健性检验。以个人跨境电商进出口为例,图 1 展示了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可以看出,在 RCEP 实施前 1 期至实施后 4 期,*did* 变量系数均显著。关于检验结果提前 1 期显著,本文认为中国在 2021 年 4 月率先提交 RCEP 协定核准书后,下半年多个成员国陆续提交核准书,此时该项政策已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到 2022 年上半年,*did* 变量系数明显较之前 1 期提高。

2. 安慰剂检验

为了排除模型回归结果是由随机因素导致的,本文采用虚构实验组的方式进行安慰剂检验。具体来说,从数据集中随机抽取 14 个国家作为 RCEP 协定成员国进行建模,其他变量不变,共执行 1 000 次。图 2 展示了个人跨境电商进出口为

被解释变量的 *did* 变量系数密度图,*did* 系数的均值为 0.006,绝大部分系数集中在 0 附近。回归系数的显著性水平 *p*-value 的均值为 0.311,绝大部分位于 10%的显著性水平之上。以上结果表明模型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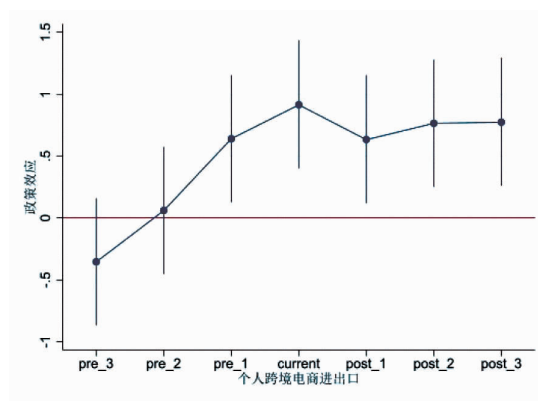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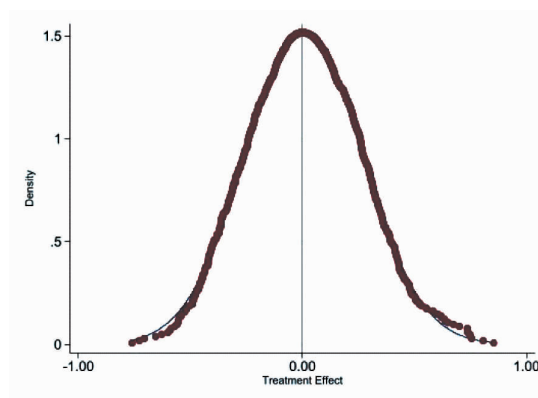


图 2 安慰剂检验结果

(四) 国家发展水平异质性检验

RCEP 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属于发达国家,越南、菲律宾、泰国、老挝等属于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在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和市场潜力等方面也会存在较大差别。那么中国与这些成员国在跨境电商进出口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呢?本节拟对 RCEP 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影响的国家发展水平异质性进行检验。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发达国家名录,将 59 个国家划分为 24 个发达国家和 35 个发展中国家两个等级,考察不同国家发展水平下 RCEP 生效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的影响。

表 4 汇报了回归结果。根据模型(9)和(10)可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did* 系数均显著。

本文采用基于似无相关模型的检验方法(SUEST),检验发现两个模型的组间系数差异不显著,表明 RCEP 生效对我国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的影响不存在国家发展层次差异。但从系数大小来看,相比于 RCEP 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RCEP 生效使得我国与 RCEP 发达国家的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相对增长率更高。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 RCEP 发达国家的人均收入水平较高,个人消费能力相对较强,更有利于促进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

根据模型(11)和(12)可知,RCEP 生效对我国与发达国家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影响的 *did* 系数并不显著,而对我国与发展中国家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影响的 *did* 系数显著。采用 SUEST 检验发现两个模型的组间系数差异显著,这表明 RCEP 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国家发展水平差异。这说明 RCEP 生效后,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在大多数东盟国家的跨境电商 B2B 市场中能够迅速发展。这一结论也印证了王孝松和周钰丁的观点,他们认为从产业竞争和互补角度来看,RCEP 将进一步深化我国与多数 RCEP 成员国的贸易往来,但由于我国与日本、韩国等国家贸易结构相似,未来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我国与这些发达国家的贸易竞争^①。

表 4 RCEP 对跨境电商进出口效应的国家发展水平异质性检验

变量	个人跨境电商进出口		跨境电商 B2B 进出口	
	模型(9)	模型(10)	模型(11)	模型(12)
<i>did</i> (发达国家)	0.614*** (0.126)		-0.427 (0.513)	
<i>did</i> (发展中国家)		0.576*** (0.200)		2.563*** (0.887)
地区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squared	0.79	0.47	0.36	0.17
样本量	192	280	144	210

四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得到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外贸增长、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本文利用 2020—2023 年我国与全球 59 个国家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面板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法分析了 RCEP 生效对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1)RCEP 生效显著推动了我国跨境电商发展,促进了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2)RCEP 对跨境电商的出口政策效应大于进口政策效应,更有利于促进我国跨境电商商品出口;(3)RCEP 生效对个人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的影响未存在明显的国家发展水平差异,但对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国家发展水平差异,具体而言,RCEP 政策对我国与 RCEP 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但与发达国

家跨境电商 B2B 商品进出口的影响不显著。

为了进一步充分利用 RCEP 对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注重跨境电商商品出口增长因素的国别特色,优化出口市场布局。我国与日本、澳大利亚、韩国、新西兰和新加坡的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总额占我国与 14 个 RCEP 成员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接近 80%,需要继续巩固与这些成员国的贸易合作关系,保持并逐步扩大进出口规模。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作为我国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的新兴市场,需要深入挖掘这些国家的市场潜力,扩大跨境电商商品进出口规模。(2)抓住数字贸易发展机遇,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进一步拓展东盟等新兴市场。跨境电商具有线上化、小批量、高频次等特征,这使得我国中小微外贸企业有更多机会进入到国际市场,

①王孝松,周钰丁:《RCEP 生效对我国的经贸影响探究》,《国际商务研究》2022 第 3 期。

要积极打造数字服务出口支撑平台,服务好中小微企业跨境电商企业,让其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增长的新引擎。(3)推进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的物流一体化建设,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RCEP 成员国除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的物流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物流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我国需要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特别是东盟国家)的互通互联,支持企业在

东南亚地区建设海外仓,大型跨境电商企业可以选择建设独立仓,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可以选择公共海外仓。(4)探索建立 RCEP 成员国统一的跨境电商支付体系。由于 RCEP 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电子商务支付方式不同,信用卡、数字钱包、银行转账等多种支付方式并存。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第三方跨境电商支付体系,可以提高跨境结算便利化程度、降低企业支付风险。

The Impact of RCEP Effectivenes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China

E Erjiang¹, SHI Fucui² & YU Danping²

(1. School of Management, Guangxi Minzu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6,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

Abstract: Cross-border e-commerce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driver of promoting China's foreign trade growth and achieving high-quality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as brought n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Using the panel data from 2020 to 2023 on cross-border e-commerce imports and exports between China and 59 countries, this paper employs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method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RCEP's implementation on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development.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RCEP significantly boosts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facilitating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e-commerce goods between China and RCEP member countries. Notably, the export effect of RCEP on cross-border e-commerce surpasses its import effect.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impact of RCEP's implementation on individual cross-border e-commerce imports and exports across different level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bu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impact on cross-border e-commerce B2B imports and exports.

Key words: RCEP;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and import; difference-in-difference

(责任校对 徐宁)